

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「行政暨政策學報」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  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行政暨政策學報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委員共 13 位，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另由全系教師投票選聘本系 2 位教授，及國外或校外學者專家 10 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編委會職責為：
  - (一)決定行政暨政策學報出版事宜。
  - (二)決定稿件徵稿、審稿及刊登事宜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行政暨政策學報事宜。
- 三、委員選舉應於每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；委員選出後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，由編委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編，任期二年，以不連任為原則。主編每期擇聘一位執行編輯，協助編輯相關事宜。因應專題或國際化等需求，可由主編邀請國內外學者擔任特定期數客座主編。
- 四、主編職責為：
  - (一)召開編委會會議。
  - (二)協調及督導行政暨政策學報出版事宜。
  - (三)其他行政暨政策學報相關事務的處理。
  - (四)指派本系助教協助編委會處理行政暨政策學報各相關行政事宜。
- 五、行政暨政策學報每年出版二期，其出版時間、方式、內容，由編委會訂定之；學報主要內容以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與政治理論相關學術論著為主。
- 六、行政暨政策學報就政治理論、公共行政及政策相關學術論著，採公開徵稿及主動邀稿方式邀集稿件。
- 七、行政暨政策學報稿件採二人審稿方式，送審作者若是本系人員，以外審為原則，若是外稿，則可聘本校教師擔任審稿人員，但一人為限。論文審查人之產生，係由編輯委員提出人選，再由主編就符合該論文領域的人選中，依序提出審查人選。
- 八、審稿原則分下列四項：

每篇論文應先經編輯委員內審，通過內審之論文再送請兩位相關學者專家匿名審查，進行初審。審查原則如下：

初審原則如下：

  - (一)審查通過：二人同意發表；一人同意發表，一人修正後發表；二人修正後發表。
  - (二)送第三人審查：一人同意發表，一人不同意發表；一人不同意發表，一人修正後發表。
  - (三)拒絕：二人不同意發表。
  - (四)寄回修改：二人修正後再審；一人不同意發表，一人修正後再審。作者修正後，送回原審查人複審。

初審的審查結果若為「寄回修改」則為複審，複審原則如下：

(一)審查通過：二人同意發表。一人修正後發表（初審）、一人同意發表。

(二)拒絕：二人不同意發表。

(三)送第三人審查：一人同意發表，一人不同意發表。一人同意發表，一人修正後再審，複審仍不同意發表；一人修正後發表，一人修正後再審，複審仍不同意發表。  
複審審查費減半支給。

「第三人審查」原則如下：

審查意見為「同意發表」、「不同意發表」及「修正後再審」。若為「修正後再審」，該篇文章寄回修改後，再送回原審查人複審，並依其「同意發表」或「不同意發表」意見為之。

符合同意發表原則者，仍須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，始得刊登。

九、為尊重投稿者之權益，所有審稿過程以雙向匿名方式為之。

十、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